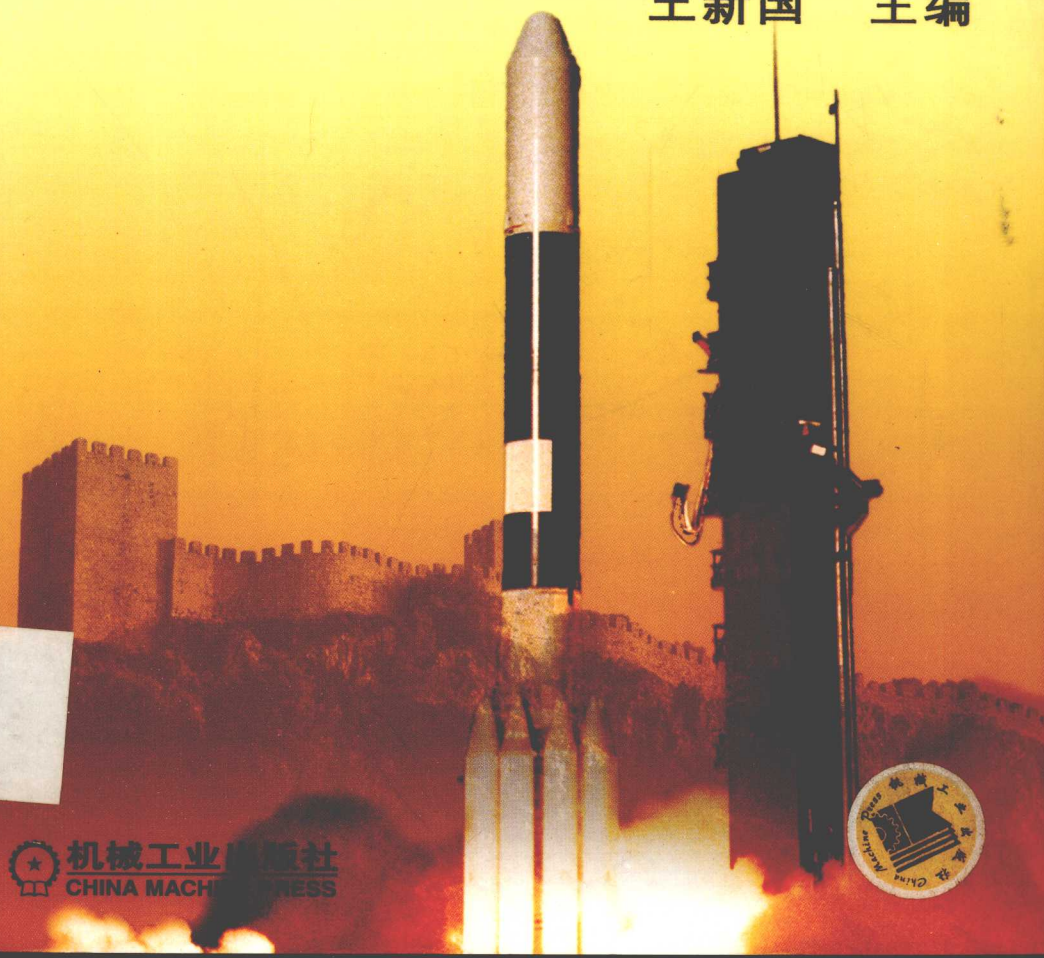


GUOFANGJIAOYU

国防教育系列教材

国防教育

王新国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职教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国防教育

主 编 王新国
副主编 王新芳
参 编 范思立 任秉志
主 审 王英杰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各类学校进行国防教育的选用教材。全书分七章,分别就我国的国防建设,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训练,战术基础知识及训练,核、生、化武器简介及防护训练,战场自救、互救方法与训练及综合训练等内容作了深入浅出的介绍。本书针对地方在校学生的特点,在语言的运用上,尽量简洁、生动;对武器常识和军事训练常识的介绍,尽量使军事术语通俗化,专业用语普通化,动作介绍图片化,力求做到通俗易懂、适合非军事人员的学习和阅读;在文章的结构上,采用由浅入深,图、文相结合方法,把了解国防知识增加国防观念作为主线贯穿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防教育/王新国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6

(职教素质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111-14535-6

I. 国… II. 王… III. 国防教育-中国-教材 IV. E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807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张祖凤 版式设计:冉晓华 责任校对:张莉娟
宋学敏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闫焱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A5·3.875 印张·106 千字

定价: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国防教育，是国家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对公民进行的普及性教育，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必不可少的基本教育，是全民教育大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发公民爱国热情、依靠全国人民建设和巩固国防的一项基础工程。2001年，江泽民同志签署了《国防教育法》，把国防教育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在学校中开展国防教育，这必将提高知识青年的国防意识和国防观念，进一步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

本书主要介绍了国防的概念、我国的国防建设和一些军事常识等内容，以期对读者增强国防观念、了解掌握国防知识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针对在校学生的特点，在语言的运用上，尽量简洁、生动；对武器常识和军事训练常识的介绍，尽量使军事术语通俗化、专业用语普通化、动作介绍图片化，力求做到通俗易懂，适合非军事人员的学习和阅读；在文章的结构上，采用由浅入深，图、文相结合的方法，把了解国防知识增加国防观念作为主线贯穿全书。

本书绪论由范思立编写，第一章由王新芳编写，第二、三、四章由王新国编写，第五、六、七章由任秉志编写。由王新国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由于稿件撰写时间较紧，加之编者知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疏漏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者

目 录

前言

绪论	1
第一章 我国的国防建设	6
第一节 国防概述	6
第二节 国防法规	9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3
第二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22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介绍	22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介绍	25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介绍	28
第三章 轻武器射击训练	41
第一节 轻兵器的构造及性能	41
第二节 轻武器简易射击原理	48
第三节 射击动作与方法	56
第四章 战术基础知识及训练	65
第一节 战斗类型与战斗样式	65
第二节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71
第三节 班(组)战术动作	79
第五章 核、生、化武器简介及防护训练	84
第一节 核、生、化武器简介	84
第二节 核、生、化武器防护	86
第三节 个人防护器材及训练	89
第六章 战场自救、互救方法与训练	95
第一节 战伤救护的作用	95

第二节 战伤救护的基本技术	96
第七章 综合训练	107
第一节 徒步行军	107
第二节 宿营与警戒	109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10
参考文献	115

绪 论

学校国防教育是以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为根本目的和要求，通过对一定的国家观、战争观、国防观、国防知识的学习和一系列国防体育的开展，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的品德、智力和体质等施以相应影响的一种社会活动，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青少年学生不可缺少的基本教育。

一、学校国防教育的起源与发展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不可不察也。”我们党历来重视国防，重视学校国防教育。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曾经把“教授战争所必需之课程”列为学校教育制度的一项原则，要求“学校教科书中加进除奸一课，实施提高警惕性的教育”。当时，陕甘宁边区的各级各类学校均将国防教育寓于学校各科教学中。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在各级各类学校的青少年学生中开展国防教育工作。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已开始进行学生军训。1955 年 8 月兵役法通过后，要求在高等院校进行军事训练，重点是培养预备役技术军官。1955 年至 1957 年间，教育部、国防部依据兵役法的规定，先后在全国 127 所中学建立了学生军训试点，进行基础军事训练，训练时间为 100 小时。20 世纪 60 年代初，经国务院批准，对全国大、中城市的 38 所高等院校和 70 余所高级中学或中专的一年级学生进行军训。1965 年，全国又有部分高等院校学生下到连队当兵。“文革”期间，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遭受了严重挫折，有些军训严重背离了正确方向，造成许多不利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开创了良好的局面，学校国防教育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1 年部分高等院校把学生军训纳入教学计划，高等院校逐渐恢复了学生

军训工作。1985年恢复了在部分高校、高中和中专对学生建立军事训练试点。到1987年,学生军训试点的范围继续扩大,而且有些学校组织学生到军营中去训练。1987年5月国家教委、解放军三总部联合发文对军事训练试点范围、训练时间、训练内容、军事教员的配备以及学生军训的经费和物质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1994年又修订了学生军训大纲,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国防教育的发展。2001年4月我国颁布并实施了《国防教育法》,并且对学校国防教育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学校国防教育的高度重视,为学校国防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对推动学校国防教育的深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学校国防教育的特点、形式及作用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造就国防后备人才的必由之路。学校国防教育对提高全社会的国防观念,培养优秀的现代国防人才,增强我国的国防实力,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1. 学校国防教育的特点

学校国防教育有着自身的特点。其一,对象涉及面广,包括小学、初中、高中和相当于高中、高等学校三个类别的青少年学生。其二,在教育内容上有多样化的特点。学校国防教育不能搞“一刀切”,须精讲重点、消化教材、讨论研究、严格军训、循序渐进,要依法施教,因人施教。比如,《国防教育法》中有明确规定:对小学和初级中学国防教育的重点是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对高级中学、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重点是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其三,学校国防教育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环节,具有直观性和形象化的特点。学校国防教育通过多种手段和形式,使抽象的概念具体化、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深奥的理论形象化,从中可以启发学生积极思维,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有助于提高学习效果。

2. 学校国防教育的形式

学校国防教育活动应与学科教学相结合。在一年级新生入学时组织军训，学校可以从当地驻军聘请军事教官，按照军队生活条例化的要求对学生进行内务秩序、队列、射击、手榴弹投掷等科目的训练，培养青少年学生严格正规、吃苦耐劳、雷厉风行的作风。同时，在其他年级开设国防教育课，如果条件允许，可以邀请部队教员定期到学校进行国防知识辅导。在教学中，学校和老师要对青少年学生实施合理渗透，可以在课程中设置“回顾光荣历史，激发爱国情感”和“学习革命先辈，继承革命传统”等专题教育，通过讲解革命历史事件、革命先辈和志士仁人的英雄事迹，使学生了解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

学校国防教育活动应与学校德育紧密相结合。在搞好课堂渗透教育的基础上，通过参观革命历史展览、专题报告会、国防知识系列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或者开展“国防夏令营”和“军营一日生活”等爱军习武活动，对青少年学生进行国防教育熏陶，增强国防意识，陶冶他们的情操。

学校国防教育应与拥军优属活动相结合。拥军优属活动与学校的国防教育有着密切的联系。拥军优属为学校国防教育提供了广阔的舞台，通过学校国防教育使之在全社会形成拥军优属的时尚。首先，要求青少年学生具有对人民军队的热爱和崇拜之情。其次，青少年学生要积极参与拥军优属活动，比如在部队军营开展学雷锋活动、慰问军烈属和上门服务等。再者，青少年学生要有自觉保护军事设施意识和行动。

学校国防教育应与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相结合。学校可以结合元旦、“学雷锋奉献日”、“八一”等纪念活动，采取墙报、广播、庆祝会、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可以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联谊会、报告会、国防知识竞赛活动；还可以组织青少年学生祭扫革命烈士、民族英雄陵墓，选择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革命烈士、民族英雄陵墓，在清明节或烈士诞辰、逝世纪念日进行祭扫活动，扫墓前要学生了解英烈生平事迹，从而培养学生强烈的民族忧患意识以及热爱人民解放军的高尚情感。

学校国防教育应体现在日常活动中。在学生进行队列训练时应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诸如校运动会按“分列式”要求组织入场式，升旗仪式亦按规定的队列要求进行。在学生宿舍内务管理上应参照解放军内务条令，学生要每日清扫宿舍、整理内务，并且应按时作息。

3. 学校国防教育的作用

加强学校的国防教育，能够夯实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促进全社会的国防教育工作。学校国防教育的对象是广大青少年。青少年学生，作为革命事业接班人、祖国未来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时代赋予了他们历史重任，要求他们必须具有热爱祖国、为捍卫祖国的主权和尊严而勇于献身、奋斗不息的国防精神。搞好学校国防教育，会使全社会形成一股国家向心力、民族凝聚力，为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培养健康的国防品质，树立爱国主义精神、居安思危与爱军习武意识，是学校国防教育的总目标。国防教育是对当代青年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一些年轻人国防观念淡薄，有的人认为军事、国防就是军人的事、与己无关，甚至出现少数青年贪图安逸、不愿参加军事训练的现象。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个国家的强弱兴衰，与国民的爱国主义思想、国家观念与国防意识有着密切的联系。对青少年学生进行国防教育，不仅是帮助他们树立良好的国防观，而且通过他们的辐射作用还可以扩大国防教育的影响，促进全民族国防观念的增强。因此，学生是国防教育的重点对象和希望所在。

加强学校的国防教育，能够促进素质教育，有利于把学生培养成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青少年学生生机勃勃，奋发向上，充满活力，求知欲强，思想敏锐，勤于思考，积极进取。但是，他们缺乏艰苦生活的锻炼，识别和抵制是非的能力差，易于受不良思想的影响。国防教育特别是艰苦的军事训练，可以培养他们的勇敢顽强、坚韧不拔、吃苦耐劳和不怕困难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国防观念，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德育、智育、体育作为国防教育的三大组成部分，三者各有不同的内容，互为作用，是培养全面发展

人才所必需的。德育，以培养学生具有优良的道德思想品质为目的。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在国家危难、民族存亡的关键时刻所表现出来的优秀民族精神，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靠教育培养得来的，如果一旦爆发战争，学生平时没有一点思想准备与军事基础，就很难快速适应战斗环境。智育，以培养学生的知识能力为基本内容。学习相关的国防军事知识与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是相通的，可以说国防理论、军事知识也是科学文化知识的一部分。掌握一定的军事知识必须以一定的文化知识为前提，学习军事知识也可以促进文化知识的学习。体育，以身体活动为基础内容。要通过军事训练和体育训练，使学生具有强壮的体魄和顽强的意志。作为国防后备军的学生，随时都有被征召的义务。没有合格的体力，是完不成作战任务的。

加强学校国防教育有利于加速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建设。学校是培养国防后备军的重要基地，兵员的补充和来源都是受过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的青年。现代化是国防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军队全部工作的中心。实现国防现代化的关键是武器装备的现代化与具有优秀素质人才的结合，尤其把提高各级军队干部的素质作为重中之重。在学校开展国防教育的目的就在于提高预备役军官和未来兵员的素质，为国家储备强大的后备兵员和一定数量的军官，以适应国防全面建设的需要。今后，随着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军队建设的需要，将不断从地方院校的毕业生中吸收军官，有利于改变全军的知识结构，提高军官素质，加速国防现代化建设。

第一章 我国的国防建设

军事、国防历来与战争紧密相连，对于民族的兴衰、国家的存亡乃至人类的自身安危，都有直接的、重大的影响。世纪之交，中国国防正处在一个迅速变化的大环境之中，加强我国国防建设是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祖国领土完整、保持经济繁荣，确保人民生活安泰的重要保证。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产生于国家形成之后，是国家为抵御外来侵略与颠覆，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发展，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奉行不同政策的国家，其国防具有不同的特性。当代霸权主义国家的国防，无不具有侵略、扩张的性质。中国则一如既往地坚持国防的防卫性质，并不断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以维护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利益。

一、国防与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关系

国家生存与发展，历来与国防息息相关。生存与发展构成国家的两大基本利益，二者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生存是人类繁衍延续的第一需要，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国家繁荣富强的根本途径，是生存的条件。中外历史反复证明，国家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国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统一和稳定。无论是确保国家的内政不被干涉、主权不被侵犯、领土不被分裂和占领，还是实现祖国统一以及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安居乐业，都不能没有强大的国防。中华民族素有重视国防的传统。但是，自近代以来，主要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国力日衰，铸成了近代百年“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使得炎

黄子孙无不因此而感到切肤之痛。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45 年抗日战争结束，世界上大大小小的帝国主义国家几乎都侵略过中国，迫使中国先后签订了 1000 多个不平等条约或协定，致使中华民族国土沦丧、任人宰割，人民惨遭蹂躏、备受欺侮。国家不可一日无防，国防不可不强，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二、世界各国国防力量的竞争

当代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同样包括国防力量的竞争。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综合国力竞争，集中体现着当代条件下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利益。国强要以国富作基础，但国富并不等于国强。一个国家虽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而无强大的国防力量，就不可能取得应有的国际地位，也难以巩固已有的经济建设成果，甚至在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受制于人。当今世界，尽管各国的社会性质，在国际战略格局中所处地位及国家利益目标不尽相同，但都在致力于增强包括国防力量在内的综合国力，以谋求新世纪的战略主动。中国是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解决中国现阶段包括国防现代化在内的所有问题，关键是要把经济发展起来。经济建设及其发展状况，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一个大局问题。离开这个大局，社会主义就有丧失物质基础的危险，中华民族就有被开除“球籍”的危险，国防建设的根基就有崩溃的危险。因此，国防现代化建设必须在这个大局下行动，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同时，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国防现代化，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完整的。国防现代化建设是保证国家安全需要的一项不可缺少的伟大事业。可以断定，今日中国，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力量，要想拥有重要的国际地位，成为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就是一句空话。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如果（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重要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从发展的趋势来看，中国作为当今世界惟一的社会主义大国，离开了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就不足以成为对国际事务有重要影响的大国之一，就不足以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足以振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大的现代

化国防力量，始终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强后盾，是国家政权巩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宁的可靠保障。

三、新形势下，国防建设需同经济建设协同发展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适应世界军事发展趋势的迫切要求。随着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人类社会正在由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过渡，一场新的军事革命正在兴起。增强国防力量是一个长期积累、持续渐进的过程。无论是武器装备的改善、军事理论的创新，还是部队官兵的训练、后备力量的组织和动员等，都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因此，世界许多国家都在其根本利益的驱动下，充分利用相对平时时期的宝贵机遇，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不断加强国防建设，抢占新世纪的军事制高点。超级大国在两极格局解体后，仍然保持并继续加强着在全球范围内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所需的扩张型军事力量，保持高强度的军事投入，以维护其军事上的超强地位。世界上一些有影响的大国，在积极发展综合国力的同时，不断增强国防实力，以便在国际战略格局中处于更加有利的态势。即使一些并不富裕的中、小国家，在积聚国防力量方面也不敢稍有懈怠，把增强国防实力作为提高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以求在竞争激烈的国际社会中争得相应的地位。相比之下，中国的国防建设还存在着国防现代化水平与高技术战争不相适应的突出矛盾，国家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还难以满足国防建设的客观需求。如果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防建设可以“自我保障，自我发展”，或者认为“经济发展了，国防就会自然而然地强大起来”，甚至认为反正大战打不起来，国防建设可以“缓一缓、放一放”等思想，都是十分有害的。不仅会导致国防建设停滞不前，进一步拉大同发达国家国防现代化水平的差距，而且会丧失经济建设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既是新形势下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又是促进和保障经济建设的关键所在。国防建设作为国家整体利益的一个内在需求，必须同经济建设协调一致地发展起来。世纪之交，中国正在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行着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里，世界大战和危及中国

命运的全面战争可以避免。但是，中国在按照自己的模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实现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中，还面临着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压力，面临着现代技术特别是高科技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威胁，面临着国内外敌对势力制造分裂、破坏稳定的挑战。由此决定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维护我国生存与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中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正确的认识和抉择应该是：把国防现代化建设纳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历史进程之中，借助科学的国家总体战略布局，实现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相应改善武器装备，加速国防现代化，不断增强军队在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和应急作战能力；遵循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客观规律，努力探寻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反映时代特征的国防现代化建设道路。

第二节 国防法规

一、国防法规的地位和作用

国防法规，是实现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目的的重要手段。由于它规范了国防领域处理有关方面关系的行为准则，可以起到教育、预测、评价、强制和保护等作用，在国防乃至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居于重要地位。

1)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众多法律组成的有机整体。我国法律体系中所包括的法律，主要有宪法、民法、经济法、刑法、军事法、诉讼法等。国防法规，与国家大部分法律都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国防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一定义明确了国防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而且复杂多样。它不仅包括军事领域的大部分活动，还包括与军事有关

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领域的活动；调整范围不仅包括军队和其他武装力量内部之间的关系，还包括武装力量与国家各级、各类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以及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为重要。国防的职责是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既有反侵略的任务，又有反颠覆的使命，关系到国家的安全，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根本利益。因此，以国防领域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国防法规，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进一步健全国防法规体系，不仅是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需要。

2) 国防法规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国防建设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它要通过整个国防领域中物质技术水平的提高、人员素质的增强和科学的管理来实现，几乎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而这一切，都有赖于作为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准则的国防法规作保证。首先，国防法规作为国防行为的准则，对国防建设的各个方面的权利、义务、相互关系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国家政府机构、各组织团体乃至全体公民在国防建设中都能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其次，国防建设的法制化本身也是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了衡量国防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此外，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国防建设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只有根据法制化的要求来处理，才能保证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我国国防法规建设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防法规建设逐步健全，法规建设及法律监督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1. 国防法规建设的历史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反动法统，开始了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为我国国防和军队法规建设的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纲领》，设专章规定了国家的军事制

度，开始将国防和军事法规建设纳入了国家法制建设的轨道。

从1949年10月到1966年5月，是我国国防和军事法规建设创立和发展的阶段。在此期间，中央军委、总部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令》，以及各种战斗条令、教程和教范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防和军事法规建设也高度重视，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重要法规，特别是1954年制定和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规定了国家武装力量的性质和任务、军事领导机关及构成、兵役制度等，为全面推进国防和军事法规建设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此后，一大批规范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出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防和军事法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2年，新修改的宪法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原则，为国防和军事法规建设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新的宪法依据。此后，在国家立法体制中进一步健全了国防和军事立法体制。中央军委发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立法暂行条例》，从立法规划、计划，到法规起草、审议及发布实施都作了明确规定，实现了国防和军事立法的规范化、制度化。

十多年来，中国的国防和军事立法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12件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法规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了《国防交通条例》、《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等40多件军事行政法规。中央军委规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司令部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条例》等70多件军事法规；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了1000多件军事规章。我国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和军事法规体系。国家在国防建设领域，依法确立和健全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国防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了兵役制度、国防动员制度、国防科研生产制度、国防资产管理制度、军事设施保护制度，以及军人抚恤优待制